

「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實施 TW-DRGs 並即時監測及處理各醫院 Tw-DRGs 申訴案件，要求醫院公布病房使用資訊公開，以及定期監控各層級門診初級照護率等。另，研議配套及推動獎勵誘因，如急診病人於醫學中心急診處置後待床超過 24 小時者，醫院仍未能提供病床，應協助民眾適當轉診，而接受轉出病人的醫院若為區域或地區醫院，則可比照醫學中心申報健保給付等方案。此外，日前亦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明定無急診必要之保險對象，特約醫院不得允許其滯留急診，以及經醫院診治若無急診必要可離院或建議轉院但仍滯留急診不予配合者，其費用將由病人自行負擔。

(七)落實五級檢傷：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將急診病人依病情急迫程度分成五級，作為提供醫師看診優先順序的參考工具，讓具急迫性的病人能得到優先診治。本部亦持續加強要求醫院務須落實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確實掌握分級處置時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與安全。

(八)民眾衛教宣導：健保署設置「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及開診查詢專線 0800-030-598，供民眾參考，本部亦完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每小時即時訊息公告（含向 119 通報滿床（載）、等待看診人數、等待推床人數、等待住院人數、以及等待加護病床人數），可方便民眾查詢，避免前往壅塞之醫院就診。此外，本部製作布條及海報宣導，並製作微電影「不平靜的急診室」短片，於 youtube 播放並辦理抽獎活動宣導，該影片已逾 10 餘萬人次瀏覽，宣導珍惜醫療資源及不濫用急診之重要性。

二、綜上，本部未來亦將持續推動精進以上各項作為，努力提升急診效能及品質，期盼各界共同協力下，善用急診資源，使緊急就醫民眾皆可享有高品質的緊急醫療救護，保障國人健康福祉。

(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防制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4）

羅委員就為防制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經法務部統計，近 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各類民生犯罪偵查新收案件共 18 萬 5,352 件，其中「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13 萬 6,601 件最多，占 73.7%，在 95 年至 98 年「電話簡訊詐欺恐嚇」案件平均每年約增加 5,458 件，99 年起雖納入網路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惟 99 年至 102 年「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平均每年約減少 8,120 件，是由相關統計數據發現，詐欺之民生犯罪案件自 95 年起逐年上升至 99 年達到高峰（99 年最高為 31,354 件、103 年為 8,287 件），爾後已逐年遞減，顯示在相關單位積極查緝下，已展現出有效之嚇阻成果。

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均有專責偵辦民生犯罪之檢察官辦理相關案件，且各地檢署在內部事務分配上，只要有分組辦案者（規模較小之地檢署，人力較少無法分組），均已設立查緝民生犯罪專組，由專責之主任檢察官帶領專組檢察官積極查辦相關電話網路詐欺等之民生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同時各地檢署亦積極規劃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深入校園從事相關之法治教育宣導，積極以偵辦案件之心得與經驗，與所有師生分享，期能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使用的專業用語，如於契約中的「房屋面積」應分為「專有」和「共有」2 部分，共有部分是大家熟悉的公設比，但專有部分另外包含主建物和附屬建物，為民眾經常漏未注意的地方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7）

盧委員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使用的專業用語，如於契約中的「房屋面積」應分為「專有」和「共有」2 部分，共有部分是大家熟悉的公設比，但專有部分另外包含主建物和附屬建物，為民眾經常漏未注意的地方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購買預售屋未注意契約中之專業用語而受有損害，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7 點規定，房屋面積應列明「專有」及「共有」二部分，且專有部分之面積應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其中附屬建物面積即含有陽台、雨遮及屋簷面積；又房屋價款應列明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價款，其中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陽臺之價款（雨遮及屋簷不得計入買賣價格）。企業經營者違反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且依同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減少預售屋買賣糾紛，本部將廣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擬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加強查核，並妥慎處理預售屋買賣糾紛案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至於附屬建物之登記事宜，已納入本部刻正研議中之不動產登記法，俟獲具體共識，即可循法制程序辦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季風增強以致有境外污染跡象，為減緩民眾健康危害，中央及地方衛生部門，應加強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8 號）